

关于暂停办理房屋登记的预先告知

刘哲希：

你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嘉林路甲1号12B幢的房屋，经本机关向本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认定，现状房屋形状与原规划图纸和不动产登记证书形状不符，存在扩建行为，扩建部分未查询到相关规划审批记载属于违法建设。

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将依法通知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暂停北京市朝阳区嘉林路甲1号12B幢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特此告知。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8日

(联系人：何鹏；联系电话：18911712771)